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师研〔2016〕5号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的精神，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及富有挑战性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课题，学校特设立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创新基金的组织和管理，现将《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的精神，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及富有挑战性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课题，学校特设立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创新基金的组织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新基金是学校设立的用于在校正式注册的研究生自由探索、开展创新研究和实践研究的专项资金，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可行的创新性研究与实践研究项目。

第二条 创新基金的组织管理工作（项目申报、评审、检查、结项等），由研究生院总体负责；学院负责初审、中期检查及结项检查；导师（组）对研究生的科研、经费进行监管。

第三条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第四条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

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申报人应为我校在读研究生，一般为一、二年级的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和二年级的硕士研究生。

（一）一般项目：

1. 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2. 项目负责人毕业前能按时完成项目。

3. 在学期间未受过学校处分、未发生学术违纪情况及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4. 选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具有一定的前沿性和创新性。

（二）重点项目：

1. 申报项目选题必须为本学科前沿课题，或是能够解决重要基础问题的选题，应是对学科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或极具应用前景的重大工程、技术创新研究。

2. 申请者所在学科基础雄厚、特色鲜明，学科水平位居国内前列。

3. 申请者的指导教师应在此研究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的相关科研项目，有相关较高水平的学术

论文或专著发表，有相关的较高级别的科研奖励。

4. 申请者应在本研究方向有优良的前期工作基础，在本研究领域发表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者优先考虑。

第六条 每名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申请一次本项目，且曾以主持人身份获得过校内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其它项目资助的不得再申请本项目。

第七条 创新基金项目申请在每年3月份进行。

第八条 申请人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申请者需填写《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并由导师（组）签署意见。

第九条 申请书经学院审查推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学院为单位择优向研究生院报送。

第十条 研究生院将以专家评审等形式对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申报重点项目的，评审时要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答辩。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通过评审并拟获得资助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验收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进行立项批复，并统一编制项目批准号。项目周期为1-2年，需在毕业前完成。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申请书中的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研究计划实施中，出现更改实施计划、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

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组）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变更。如项目负责人因休学离校等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开展项目研究者，以个人方式申请项目的，应退还剩余经费；以团队方式申请项目的，可变更项目负责人。

第十四条 项目未能及时开展研究或擅自中止研究，以及擅自更改研究内容的，撤销该项目并追还全部经费，同时限制其相关方向的项目基金申请。

第十五条 获准资助项目应在立项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中期检查报告》，由研究生院组织中期检查。对不报送进展情况或中期检查工作无进展，以及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将停拨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主持人应提交结项申请报告，并附上相关成果材料。研究生院收到申请后，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成果验收。

第十七条 结项要求参照如下标准：

（一）发表论文：获得创新基金资助的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必须以陕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的名义在学校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博士研究生一般项目：文科各专业博士研究生要求发表 3 篇 CSSCI 来源期刊；理工科各专业博士研究生要求在本专业领域内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 3 篇 SCI(E)源期刊论文。

博士研究生重点项目：文科各专业博士研究生要求发表

4 篇 CSSCI 来源期刊或 1 篇权威和 1 篇 CSSCI 来源期刊；理工科各专业博士研究生要求在本专业领域内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 SCI (E) 源期刊论文 I 区或者 3 篇 SCI (E) 源期刊论文，其中 1 篇为 II 区及其以上论文。

硕士研究生一般项目：文科各专业硕士研究生要求发表 1 篇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理工科各专业硕士研究生要求发表 1 篇 SCI (E) 论文。

硕士研究生重点项目：文科各专业硕士研究生要求发表 1 篇 CSSCI 来源期刊；理工科各专业硕士研究生要求在本专业领域内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 SCI (E) 源期刊论文 II 区或者 2 篇 SCI (E) 源期刊论文。

(二)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排名前 3，署名陕西师范大学）1 项；或获得授权号的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2，署名陕西师范大学，其中排名为第二时，导师须为第一作者）1 项；或 1 项转让费在 1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排名前 2，署名陕西师范大学，其中排名为第二时，导师须为第一作者）；或在国内外正式出版 15 万字以上、独立撰写的学术专著 1 部（省级出版社以上），均相当于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三) 硕博连读生申请该项目时，结项标准原则上应高于上述相应成果要求，具体事宜由评审专家评定。

第十八条 项目成果发表或出版时在注明“陕西师范大学”的同时，均需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 未标注的不能认定为项目成果, 不予结项。

第十九条 通过验收的基金项目由研究生院颁发结项证明书。未通过验收的基金项目, 应按专家组建议进行整改, 另行申请结项。

第二十条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在正常毕业时间不能完成任务者, 应推迟毕业答辩时间, 博士研究生推迟时间最多不超过两年, 硕士研究生推迟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推迟期的一切费用自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培养创新基金资助的研究生完成规定的任务后, 博士研究生可从基金内提取 3000 元作为个人生活补贴; 硕士研究生可从基金内提取 1000 元作为个人生活补贴。

指导研究生按时完成创新基金的导师, 获得一定的配套研究经费即博士 3000 元, 硕士 1000 元。

第二十二条 创新基金资助所获得的知识产权, 归属陕西师范大学所有。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创新基金经费资助额度:

博士研究生一般项目: 15000 元/项, 每年资助 30 人左右;

博士研究生重点项目: 30000 元/项, 每年资助 15 人左

右；

硕士研究生一般项目：5000 元/项，每年资助 40 人左右；

硕士研究生重点项目：10000 元/项，每年资助 20 人左右。

第二十四条 经费划拨方式：经费采取两次拨款方式，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60%；中期检查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五条 创新基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资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二十六条 创新基金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报销时，需经指导教师同意，研究生院和财务处负责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书
- 附件 2：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 附件 3：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项书